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城市更新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8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建东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兵

项目联系人：曹方

联系方式：1334743225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建东街 11 号

电话：029-87432536 传真：029-87432536

电子信箱：sxzjfwzx@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尉军耀

项目联系人：李星

联系方式：1990926821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托处理甲方事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务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编制《陕西省城市更新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事务。
- (二) 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标准编制、评审及宣贯等与委托事务相关的一切事项。

第二条 工作要求

- (一) 编制内容：
编制《陕西省城市更新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 以上编制内容及数量为暂定计划，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以实际交付的标准名称及数量为准。
- (二) 编制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 (三) 验收依据：按照标准编制流程，完成《陕西省城市更新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内容，经专家审查通过并配合完成报批。
- (四) 编制成果：
- 编制完成后，乙方应最终提交以下标准成果：

表 1 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文件明细
1	《陕西省城市更新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

	准》
--	----

以上成果名称及数量，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以实际交付的成果名称及数量为准。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费用

(一) 委托费用包括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报酬和必要费。
(二) 委托费用总额：含税价：¥100000 (大写：壹拾万元整) 税率 6%，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以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三) 前述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应承担或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承担的基本成本、利润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差旅及保险费用等，除前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一)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 3 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
 2.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项目划分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

同价款的 45%，即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若未通过审核，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0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审核为止，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的 5% 即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

（二）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10000003706

（三）每次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若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

（四）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监督、检查编制进度等方式检查乙方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乙方需予以配合，但甲方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一）验收工作由项目委托单位组织，以国家及建筑行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文件为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未通过或成果存在重大瑕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逾期未完成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损失扣减相应款项。

（二）验收流程如下：

1. 乙方提交完整成果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审查并通知乙方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2. 甲方在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如需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或电子版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3. 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甲方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署名权、所有权和使用权等全部知识产权。

(二) 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和相关资料的署名权。但该署名权仅限于在成果文件中以‘编制单位’名义列明,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宣传用途,且不构成对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所使用的建设工程相关数据参数及技术内容的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引用、发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二)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解除,持续有效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发布为止,但因乙方过错导致信息泄露的,乙方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负责按合同进行经费核拨,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二) 验收工作由项目委托单位组织，验收工作以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文件将作为验收依据。

(三) 甲方有权了解、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过程，并对工作质量进行跟踪，发现乙方违反规范及编制流程相关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或修正、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有权在提交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时，对乙方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若乙方拒不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确认验收结果，并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另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甲方有权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无能力继续承担任务时，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项目委托方的检查。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并承诺配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项目团队，建立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编制工作按期保质完成；若逾期提交，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并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关键人员;研究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全部或部分任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对工作质量进行控制,确保满足规定要求。

(五)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评估、验收会议。对甲方检查、验收等工作给予配合,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度与质量情况。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时,应及时对成果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健康和环境风险进行控制,并对工作过程中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 双方确定,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全部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付清全部经费后合同自行终止。

2.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合同双方协商后合同终止。

3. 因甲方原因项目停止,导致本合同无继续履约必要时,甲方

可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履约期间，因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无论何种事由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已完成但尚未移交的成果应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交付给甲方的成果。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期限内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三）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当事人信息中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信息；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项目委托单位三份，项目承担单位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

甲方：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 (签名)



202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 (签名)



2025 年 9 月 18 日